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4〕4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南沙、横琴自贸片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工作，现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4〕299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办理，并按照时限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单位根据《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22〕16号）要求，指导、督促辖内企业做好2023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填报工作，企业年报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二、根据统计制度规定，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1年（含）以上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请各单位督促有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据实填报。

三、为保证年报统计基数真实、准确，请各市商务局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登记等信息，对境内投资主体的实际

存续情况进行清理，如遇境内投资主体已关闭、破产、注销、清算等情况，请做好信息汇总收集，及时反馈我厅；请督促境外投资证书或境外机构证书已过期的境内主体企业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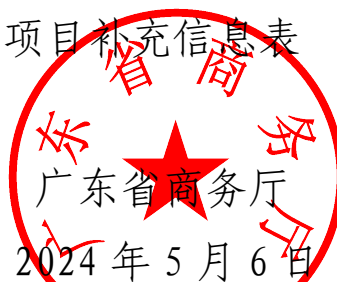
四、为全面反映年度对外投资并购情况，请各单位认真梳理辖区或下属企业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交割的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并于 6 月 30 日前汇总《2023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见附件 2)并发送至我厅(合作处)，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过 2023 年对外投资并购月报的无需重复报送。

五、我厅定于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举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培训会”。会议采取线上形式，地市企业在所属地市商务局统一参会，使用小鱼易联小程序，会议号另行通知。请各单位于 5 月 9 日上午下班前将参会回执发我厅(合作处)。

请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提升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分析，严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统计工作对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作用。

附件：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联系人：合作处 祝佳，电话：020-38819877)

